

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宛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修建项目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:

1. 采购项目编号: 宛城政采磋商-2026-44
2. 采购项目名称: 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宛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修建项目
3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4.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6 年 7 月 22 日
5. 评审日期: 2026 年 8 月 3 日

二、成交情况: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	成交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政采磋商-2026-44-1	杨湾村陈徐庄自然村道路修建、曹庄村道路修建、竹园村道路修建、金华镇研学基地配套路修建。		南阳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袁黄庄村 1 组 31 号		1322800	元	评审总得分：84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
	1	杨湾村陈徐庄自然村道路修建、曹庄村道路修建、竹园村道路修建、金华镇研学基地配套路修建	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	30 日历天	刘玉平	豫 2412023202407194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: 黄广荣 (组长)、马捷、龚健冲 (采购人代表)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参照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的规定, 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5228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: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)》上发布。

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: 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, 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(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),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

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监督部门：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：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：0377-63595315

七、凡是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金华街
联系人：忽建龙
联系方式：1473800237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
联系人：曹帅锋
联系方式：13283770421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帅锋
联系方式：13283770421